

# 南北校区土地及建筑物基础数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TAHP-ZB-2023-0560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TAHP-ZB-2023-0560
2. 项目名称：南北校区土地及建筑物基础数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9.000331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南北校建筑物基础数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49.000331	1	<p>1) 测量南北校占地面积，测量南北校所有建筑物的每栋、每层和每个房间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实测得出各建筑物的高度和各层层高。</p> <p>2) 绘制南北校分校区总平面图，绘制南北校每栋建筑物分层平面图和立面图（东西南北4个立面图）。</p> <p>3) 根据测绘结果汇总南北校绿化用地、运动场地、专门实习用地等占地面积数据；汇总全校教室、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图书馆、培训作用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校级办公用房、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学生宿舍、单身教师宿舍、学生食堂、教工食堂、教工住宅、后勤及辅助用房等房产面积数据。</p>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提交成果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5）进口产品管理；（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界限与不动产测绘）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14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盈坤世纪G座7层707）；

3. 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要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

1. 如法定代表人领取磋商文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委托代理人领取磋商文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须含本项目名称及领取文件事宜）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售价：300元/本（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G 座 707 室  
联系方式：王璐、谭永恒、陆文英 17319121994、186110228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璐、谭永恒、陆文英  
电 话：17319121994、186110228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北校建筑物基础数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南北校建筑物基础数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南北校建筑物基础数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报价顺序，最终报价的顺序为签到时间的逆序。</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肆仟元整¥40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政府采购定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 2、若采用电汇、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确保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单位：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帐 号：0200095709200042855； 3、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确保从供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支票、汇票、本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07室； 4、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保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07室； 5、各供应商务必确保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6、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联系人：王璐、谭永恒、陆文英</p> <p>4、联系电话：17319121994、18611022805</p> <p>5、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07室</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电话：17319121994、1861102280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07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取费基数为本项目的中标金额；</p> <p>缴纳时间：取成交通知时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p>
	其它补充内容	<p>1、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与“竞争性磋商”意思相同，“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意思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3、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本项目中适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物理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可以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中。分别密封的，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层会议室。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11.2（1）款所述情形外。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规定	否
2	报价	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有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否
3	项目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6	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7	节能产品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如有	
8	进口产品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的规定,如有	
9	澄清、说明或补正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如有	
10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字、盖章的	否
11	响应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否
12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一、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满分 15		

## 二、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1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业绩要求 2020 年 03 月 01 日后签订并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含封面、项目名称页、金额页和盖章页）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 <b>备注：本着绿色环保原则，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满足打分项满分即可，请勿提交字迹模糊不清、无效或超过满分项的业绩。</b>
2	项目负责人经验 (7分)	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4 分； 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3 分； 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以上各档评分不可兼得） 提供 2020 年 03 月 01 日后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每

		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b>备注：</b> 1、工作经验按毕业年限开始计算。 2、本着绿色环保原则，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满足打分项满分即可，请勿提交字迹模糊不清、无效或超过满分项的业绩。
3	技术负责人经验 (6 分)	项目技术、质量和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全部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部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项目技术、质量和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全部具有 8 年工作经验的得 3 分；部分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b>备注：</b> 1、管理人员配备不全及其他情况不得分。 2、工作经验按毕业年限开始计算
合计 25 分		

### 三、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价因素
1	测绘方案及 与技术措施 (20 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测绘技术方案、测绘程序、测绘大纲，针对性强，测绘目标明确，测绘方法合理，测绘流程清晰，测绘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对于本项目的针对性强，得 20 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测绘技术方案、测绘程序、测绘大纲，针对性强，测绘目标比较明确，测绘方法较合理，测绘流程较清晰，测绘项目较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对于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测绘技术方案、测绘程序、测绘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测绘方法基本合理，测绘项目一般，对于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欠缺、待完整，进度，所需人力、物力准备欠缺，测绘技术方案、测绘程序、测绘大纲，针对性欠缺，测绘方法、测绘项目欠缺，得 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要，或对于本项目无针对性得 0 分。
2	测绘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测绘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测绘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测绘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测绘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要，或对于本项目无针对性得 0 分。
3	拟投入的测绘设备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得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仪器/设备方案，得 0 分。
4	质量、进度、及成果文件保证措施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质量、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质量、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要，或对于本项目无针对性，得 0 分。
5	对本项目测绘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5 分)	对本项目测绘服务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对本项目测绘服务合理、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对本项目测绘服务欠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

6	磋商应答 (7分)	综合评定磋商人员对项目服务和技术内容的熟悉程度，各阶段工作重点、工作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全面、透彻、应对举措有效，得7分；
		对工作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应对举措基本合理得4分；
		对工作内容、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举措欠缺得1分；
		对工作内容、重点、难点分析不了解，无应对举措，得0分。
总分 6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南北校区土地及建筑物基础数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2、测绘范围：南北校两个校区占地面积和所有建筑物面积。土地总面积约17.9万平米，南校2.46万平米，北校15.43万平米；建筑物总面积共约10.8万平米，南校建筑面积约3.6万平米，北校建筑面积约7.2万平米。

3、项目目标：为摸清我校建筑物房产底数，完善房产数据基本信息，确保各种房产数据上报准确，提高建筑物房产数据交流办公效率，开展全校土地、建筑物面积测绘工作。

### 二、采购需求

1) 测量南北校占地面积，测量南北校所有建筑物的每栋、每层和每个房间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实测得出各建筑物的高度和各层层高。

2) 绘制南北校分校区总平面图，绘制南北校每栋建筑物分层平面图和立面图（东西南北4个立面图）。

3) 根据测绘结果汇总南北校绿化用地、运动场地、专门实习用地等占地面积数据（详见附表）；汇总全校教室、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图书馆、培训作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校级办公用房、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学生宿舍、单身教师宿舍、学生食堂、教工食堂、教工住宅、后勤及辅助用房等房产面积数据（详见附表）。

4) 根据测绘结果汇总南校区教师公寓区域绿地、道路等占地面积。

5) 供应服务商提交项目成果后至2024年10月1日前，如北京市财政局、教委、机管局、人社局等委办局提出新的关于土地房产方面的数据统计要求时，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有关房产数据的测绘和填报。

### 三、执行规范

**其他技术要求：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	------	------

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2	《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	CH/T2004-1999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01
4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5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6	《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11/T316-2005
7	《GPS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2010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9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DB11/T 339-2006
10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DB11/T409-2007
11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93
12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13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标准》	GB/T18616-2001
14	《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	
15	《北京市房产测绘细则》	
16	《地形图图式 1:500 1:1000 1:2000》	

### 三、时间安排计划

- (一) 测绘工作准备阶段：签订合同后--2023年5月15日。
- (二) 现场测量阶段：2023年5月16日--2023年7月1日。
- (三) 绘制图纸阶段：2023年7月2日--2023年8月15日。
- (四) 汇总各项房产面积数据阶段：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31日。
- (五) 移交项目最终成果：2023年9月10日前。

###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测绘成果纸质资料2份及电子版资料（存储介质为移动硬盘）2份，电子版图纸资料要求为CAD和PDF2个版本，电子版表格为Excel格式。

#### 2. 知识产权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表三：

## 高等学校（职业、成人）校舍情况（分南北校）

表号：教基 5373

统计时点： 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正在施工 校舍建筑面 积	非学校产权 校舍建筑面 积	独立使 用	共同使 用
		上学年校舍建筑面 积	增加面 积	减少面 积	本学年校舍建筑面 积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								
#C级危房	2								
#D级危房	3								
#被外单位租（借）用	4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5								
教室	6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 所	7								
图书馆	8								
培训作用用房	9								
室内体育用房	10								
大学生活动用房	11								
二、行政办公用房	12								
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	13								
校级办公用房	14								
三、生活用房	15								

学生宿舍（公寓）	16								
食堂	17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18								
后勤及辅助用房	19								
四、教工住宅	20								
五、其他用房	21								

##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分南北校和汇总）

表号：教基 5377

统计时点：  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学校产权	非学校产权		
					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甲	乙	丙	1	2	3	4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绿化用地面积	平方米	02				
#运动场地面积	平方米	03				
校园足球场	个	04				
11人制足球场	个	05				
7人制足球场	个	06				
5人制足球场	个	07				

附表五：

表号：教基 8386

## 高等学校校园占地情况统计调查表（分南北校和汇总）

统计时点：   学年

指标名称	编号	学校		非学校				专门 实习 用地	
		产权 占地面积	#未取得 国有 土地使用 证	产权 占地面积	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租借用其他单位土地		
甲	乙	1	2	3	4	5	7	8	9
总计									

附表六：

## 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南校区台账）

表号：教基 8387

统计时点：学年

建筑物分类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份	证书号	校舍建筑面积	其中		建筑层数		使用面积(K)	教学及辅助用房	教学及辅助用房				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学生宿舍（公寓）			其他用房	#功能类别	教工住宅	学校产权中被外单位租（借）用面积	(C级/D级)				
					地上面积	地下面积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教室	图书馆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	培训工作用房	室内体育用房	大学生活动用房		行政办公用房	校级办公用房	食堂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后勤及辅助用房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房屋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北校区土地及建筑物基础数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北校两个校区

房屋测绘资质证书等级：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房屋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北校区土地及建筑物基础数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南北校两个校区

**1.3 测绘范围：**南北校两个校区土地和所有建筑物，土地总面积约 17.9 万平米，南校 2.46 万平米，北校 15.43 万平米；建筑面积共约 10.8 万平米，其中南校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米，北校建筑面积约 7.2 万平米。

**1.4 需求：**

1、测量南北校占地面积，测量南北校所有建筑物的每栋、每层和每个房间面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实测得出各建筑物的高度和各层层高。

2、绘制南北校分校区总平面图，绘制南北校每栋建筑物分层平面图和立面图（东西南北 4 个立面图）。

3、根据测绘结果汇总南北校绿化用地、运动场地、专门实习用地等占地面积数据；汇总全校教室、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图书馆、培训作用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校级办公用房、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学生宿舍、单身教师宿舍、学生食堂、教工食堂、教工住宅、后勤及辅助用房等房产面积数据。

4、根据测绘结果汇总南校区教师公寓区域绿地、道路等占地面积。

5、提交项目成果后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如北京市财政局、教委、机管局、人社局等委办局提出新的关于土地房产方面的数据统计要求时，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有关房产数据的测绘和填报。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2	《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	CH/T2004-1999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01
4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5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6	《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11/T316-2005
7	《GPS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2010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9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DB11/T 339-2006
10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DB11/T409-2007
11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93
12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13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标准》	GB/T18616-2001
14	《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	
15	《北京市房产测绘细则》	
16	《地形图图式 1:500 1:1000 1:2000》	

**其他技术要求：**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技术标准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测绘成果纸质资料 2 份及电子版资料（存储介质为移动硬盘）2 份，电子版图纸资料要求为 CAD 和 PDF2 个版本，电子版表格为 Excel 格式。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项目的房屋测绘工作以甲方确定的时间开始，完成房屋测绘工作 10 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始工作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测绘工作有效期限，自中标开始至征收项目结案，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4.2.1**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合计为¥ \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4.2.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入场工作 4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

##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6.1.3 若测绘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1.4 测绘工作开始时，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6.1.5 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6.1.6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乙方临时设施费\_\_\_\_\_/\_\_\_\_元。

6.1.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4.2）；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时，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6.1.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测绘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6.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测绘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

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并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

**6.2.3** 在测绘工作开始前，提出测绘纲要或测绘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6.2.4** 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6** 房屋征收签约期限内，乙方应当安排 2 人常驻现场，并做好变更测量、零星测量等相关工作；签约期限后，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做到随叫随到，确保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

**6.2.7** 所有工作人员务必严格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同步执行最新政策规定，进场人员落实全员疫苗接种，疫情防控执行标准参照中心人员管理。

**6.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7.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测绘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7.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测绘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测绘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7.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费千分之一。

**7.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或不按第六条规定及时安排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或签约期限后，不履行甲方工作安排的，应每次减收测绘费千分之一。

**7.7** 因乙方测绘信息不详实或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测绘数据错误的，乙方应及时纠正错误，追回不当补偿金额，并按总服务费 1%/件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8 因乙方提供相关信息、资料不准确，导致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决定被认定违法或撤销的，乙方按总服务费 2%/件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服务费的 20%，造成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已支付无法收回的补偿款、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7.9 因乙方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按已发生服务费 2%/次的标准处罚。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的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时 间：

1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1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 二 次/最后) 报价表(          次/最后) 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重要提示:

- 1、此表为各报价人二次或最后报价格式, 请各报价人必须准备好(加盖单位公章)空白表至少 2 份, 以备二次磋商或最后磋商现场报价使用;
- 2、此表为各报价人被授权人手持备用表格, 不需与报价文件一同提交;
- 3、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3.1 最后分项报价表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1 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9.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9.3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界限与不动产测绘）

附件 9.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声明

附件 9.6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件 9.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9.8 供应商其他资格文件

附件 9.9 服务方案

附件 9.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方式	电话		传 真			
	邮箱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公司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工 (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保体系运行状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体系运行状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体系运行状况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9.3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界限与不动产测绘）

**附件 9.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主要业绩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工龄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

1、附学历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附件 9.8 供应商其他资格文件

#### 附件 9.9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结合评分标准、服务方案、项目实施等内容自拟服务方案。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层次清楚，结构合理，功能直观。